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白軒羽

具保人 譚心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47號、執字第11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譚心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譚心滢因受刑人白軒羽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法院裁定沒入之，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白軒羽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，由具保人譚心滢繳納現金2萬元後，獲得釋放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14號、第8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6萬元，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

01 月10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28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提起上訴
02 後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592號判
03 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再移送執行，然受刑人經合法傳、拘，均
04 未到案，無法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
05 收據1份、對受刑人與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個人資料查詢及
06 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檢
07 附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1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
08 份在卷足憑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其到
09 案，足認其業已逃匿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廖宮仕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